

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嘉大鎮行字第 109000832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000161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100087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鎮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本鎮鎮民於重陽節屆滿六十五歲，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鎮，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特續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領取禮金，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一千元；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二千元；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三千六百元。

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民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

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週內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三週內由里幹事或里長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

每年發放期間自發放首日起至三十日止為限，逾期不予補發。

第五條之一 在年度內所需經費預算未及於重陽節前審議通過，仍得補發之。不受第五條重陽節前發放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重陽節敬老金發放日期修正為十一月三十日過後，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發放完畢。

第六條 里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證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鎮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